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7-04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070,40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情况:2014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9号文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7,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8,913,300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38,383,2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4,753,250股。

2、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括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等14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条件的股份共计96,070,405股,于2017年7月31日锁定期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88,913,3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613,300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为1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44万股。此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上述激励计划完成后,总股本变为295,353,3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053,300股。

3、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总股本295,35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070,6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95,353,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5,353,300股变为738,383,2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583,25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一年内,最高可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10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将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4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公司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高级管理人员徐官南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

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将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4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张金雄、林庆曾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监事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丁瑞权、李恒文、刘落明、曾世文、刘斌坤、张伟、茅飞、陆驰宇、朱志勇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070,40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2,490,000	4.40	32,490,000	
2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19,855,405	2.69	19,855,405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075,000	2.45	18,075,000	
4	林庆曾	9,500,000	1.29	9,500,000	
5	张伟	2,850,000	0.39	2,850,000	
6	张金雄	2,375,000	0.32	2,375,000	
7	曾世文	2,375,000	0.32	2,375,000	
8	刘斌坤	1,950,000	0.26	1,900,000	50,000
9	茅飞	1,590,000	0.22	1,425,000	165,000
10	丁瑞权	1,575,000	0.21	1,425,000	150,000
11	刘落明	1,110,000	0.15	950,000	160,000
12	朱志勇	1,050,000	0.14	950,000	100,000
13	陆驰宇	1,050,000	0.14	950,000	100,000
14	李恒文	1,050,000	0.14	950,000	100,000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2月26开始停牌,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017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2017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

因在重组草案修订稿中公司相关股东作出了对首发限售股的追加锁定承诺,公司首发限售股的剩余部分本次将不解锁上市。

2、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中部分股东的剩余限售股为其获授的限制性激励股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转增股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3,025,000	-37,930,405	85,094,59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490,000	-32,490,00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9,238,250	-25,650,000	173,588,2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4,753,250	-96,070,405	258,682,8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83,630,000	96,070,405	479,700,4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3,630,000	96,070,405	479,700,405
股份总额		738,383,250	0	738,383,25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545)100%股权。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58),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日、6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63、2017-064)。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公司于2017年7月4日、7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2017-079)。公司于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087、2017-095、2017-099、2017-101)。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公司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准备之中。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披露了本公司为"平阳县鳌江标准堤(钱仓、东江段)加固工程施工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39,148,621元。

近日,公司与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910日历天。

4、2016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339,148,621元。

2、工程建设地点:平阳县。

3、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内容由堤防和水闸、闸站组成。加固堤防 9.606km(其中东江段的包田至岱口104国道桥长0.787km、岱口104 国道桥至梅浦闸站长2.096km,钱仓段梅浦闸站至龙港大桥长6.723km),沿堤配套重建2座水闸(城村水闸、山垟水闸,总净宽9.0米)、新建闸站1座(梅浦水闸,闸孔总净宽25m、排涝泵站设计流量40m3/s)、码头旱闸、涵闸 20 处,堤防、水闸级别为3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4、结算方式:合同项目工程进度款按经审批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的85%进行支付,其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结清。

5、项目计划工期:910日历天。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5.4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平阳县鳌江标准堤(钱仓、东江段)加固工程施工标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ST 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3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四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8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8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724,330.58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16年7月26日被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1158例,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25,668.04万元;法院已于近期陆续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3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3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8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6)沪01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3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45,421.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事实和理由

被告大智慧于2015年5月1日发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智慧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其发布的2013年年报虚假披露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大智慧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

(三)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均已审理终结。

法院认为,大智慧公司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2014年2月28日,即发布2013年年度报告的日期。

大智慧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已完整披露了涉案虚假陈述的事实及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披露内容与中国证监会[2016]0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具有高度对应性,充分揭示了投资风险,足以警示投资者重新评估股票价值。因此,应当以该公告日作为涉案虚假陈述揭露日。

其中2名自然人原告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前已卖出全部601519股票,其相应的交易行为并非发生在虚假陈述对市场发生影响的阶段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应认定原告买卖股票的损失与涉案虚假陈述并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被告大智慧公司与立信所无需因系争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其中1名自然人原告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后仍持续持有601519股票,其相应的交易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应认定原告买卖股票的损失与涉案虚假陈述存在因果关系。

二、诉讼判决结果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2名自然人的诉讼请求。

(二)被告大智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1名自然人投资差额损失52,927元、佣金损失118.81元。

(三)被告立信所对被告大智慧依本判决第二项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1名自然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与原告2名自然人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2名自然人负担。与原告1名自然人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大智慧、立信所共同负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1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7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 年8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8月1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66.21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8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8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8月17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树林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66.21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9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5,588,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852,358.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2,736,141.5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 6 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1	LED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4,016.77	12,000.00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6]001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48.88	4,000.00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6]0019号
合计		20,065.65	16,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66.21 万元(含人民币7,066.2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07.38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 年 8 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66.21 万元(含人民币7,066.2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 年8 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66.21 万元(含人民币7,066.2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66.21 万元(含人民币7,066.2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66.21 万元(含人民币7,066.2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富满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富满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富满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66.21 万元 (含人民币7,066.2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18日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66.21 万元(含人民币7,066.2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66.21万元(含人民币7,066.2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

徐小伍

独立董事:

赖轶峰

独立董事:

雷鑑铭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